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结构论

赵 谦

(西南大学法学院, 重庆 400715)

摘 要: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在思维要素、思维面向和思维样态的结构维度上的独特性, 逐步成就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范畴和原创性法学概念在实践进程中对法治思维的积极运用。思维要素是探究所涉思维结构命题的逻辑起点,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要素是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法治文明形态中, 运用宏观法治思维范式展开表达、界分的现实结果, 从而分别指向其思维表达要素与思维界分要素。思维面向是探究所涉思维结构命题的内涵载体,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面向旨在明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所蕴含思维要素置于价值、规范、事实不同面向的载体要义, 从而分别指向其价值观念与话语体系载体、规范系统与规范事项载体、目标事实与保障事实载体。思维样态是探究所涉思维结构命题的外延表征,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样态旨在梳理合法性、合理性与合目的性考量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思维要素的类型化表征, 从而分别指向其法治权威表征、法律信任表征与法律整合表征。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法治思维要素; 法治思维面向; 法治思维样态

中图分类号: DF0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1-2397.2024.04.02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一、问题的提出

现代化作为一种社会结构实现进阶的过程与结果, 往往意味着多维度、多面向的文明变迁。中国式现代化是区别于西方现代化道路的独特中国模式。它既是与我国现实国情相结合的新道路,

收稿日期: 2024-03-13

基金项目: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研究”(23ZDA074)

作者简介: 赵谦(1981—), 男, 湖北荆州人, 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博士后合作导师, 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

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过程中创造的文明发展新形态。法治是一种基于价值判断、规范预设与事实经验所凝练的治国理政方式,旨在通过“法治理念、法治制度、法治实践、法治价值的历史性转变”^①来促成现代化跃升。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范畴和原创性法学概念,在我国法治变革进程中彰显其特有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其凸显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引领下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独立自主地、规划预设式探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从而在我国法治事业发展过程中,成就独具中国特色意涵要求、事项表征与实践导向的法治文明新形态。

法治思维作为“法治原则、法律概念、法学原理、法律方法以及一些法律技术性规定等在思维中的有约束力的表现”^③,往往围绕“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④之经典意义的双重法治意涵,来强调思维之于法治体系构建的重要性。该类思维范式应尝试“重新构造国家权力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使法律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作用”^⑤;它的运用有必要立足于本土化的法治文明形态,逐步“把整体思维、体系思维转变成法治方式;把政治语言、哲学语言转变成法学语言或法治思维”。^⑥

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首次明确提出要“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强调了在“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背景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2014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则着眼于“抓住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突出政治标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而要求应“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的二十大报告分别围绕“增强政治领导本领,坚持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⑦和“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⑧,来梳理面向法治思维的体系化全面认知要义。

上述重要文件从宏观到微观、从抽象到具体、从整体到局部,全面地阐明了法治思维的演绎理路,并强调从针对性解决具体社会问题的方法论和党员干部的基础素质能力的角度予以集中贯彻。

① 公丕祥:《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载《法学家》2022年第5期,第3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0页。

③ 陈金钊:《对“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诠释》,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第78页。

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

⑤ 陈金钊:《权力修辞向法律话语的转变——展开法治思维与实施法治方式的前提》,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13年第5期,第45页。

⑥ 参见陈金钊:《用体系思维改进结合论,统一论——完善法治思维的战略措施》,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1期,第95页。

⑦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68页。

⑧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1页。

法治思维的运用应强调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实践进程中积极依循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① 基于此,探究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结构应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本土化法治文明形态蕴含的法治思维要素,来明晰其置于价值、规范、事实不同面向中的载体要义,进而梳理“合理性、合法性、合目的性”^②考量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思维要素的类型化表征。

二、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要素

法治思维要素是探究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法治思维结构命题的逻辑起点。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要素,即是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本土化法治文明形态中运用宏观法治思维范式展开表达、界分的现实结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引领下的法治形态,也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实现关键跃升的主要表征。置于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中来促进宏观法治思维范式的现实运用,应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过程中,从思维表达和思维界分这两个方面来指引科学调适改革命题,进而通过切实提升依法执政、依法行使权力的能力与水平,以切实保障“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③

(一)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表达要素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表达要素是宏观法治思维范式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本土化法治文明形态中展开运用的表达结果。探究所涉范式运用表达应尝试依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来厘清其在理论方法和思维改进层面的践行与创设要义。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践行性表达

宏观法治思维范式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所表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理论方法层面契合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的积极践行。该类践行性表达围绕新时代法治理论相关概念、本质、价值、功能、类型化乃至法治思维的内在逻辑与客观规律,明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与行为规范。特别是践行性表述所遵循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重大法治理论与实践命题的科学论述,从原创性理念思考角度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历史性飞跃,进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实践明晰了战略引领。

首先,在践行过程中应以马克思主义的引领为逻辑起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下,与我国法治实践的有机结合,面向动态意义的社会事实,不断探索价值、创新规范的法治形态。其作为一种指引我国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法治模式,本质上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表征,亦是强调“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双向互动的逻

^① 吴汉民:《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载《人民日报》2013年12月24日,第7版。

^② 吕世伦、金若山:《法治思维探析》,载《北方法学》2015年第1期,第10页。

^③ 任理轩:《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载《人民日报》2023年12月22日,第9版。

辑力量”^①来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科学选择。

其次,在践行过程中应以践行、落实党的领导为根本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形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性变革进程中,应依循“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同中国法治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②的法治建设科学范式。进而,其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战略目标与构想要求,来充分彰显鲜明的时代特征、历史使命与理论底色。

最后,在践行过程中应以促进改革驱动下的法治体系构建与法治文明发展为终极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意涵下的全面依法治国并非仅停留在概念层面,相应本质即在于对所涉法律制度等上层建筑展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配的全面、深入变革。其作为经典法治理念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相互融贯的结果,更多地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构建乃至我国现代法治理论发展的角度,尝试以本土化、高品质法治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来成就立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之规范事实而衍生出的法治文明新形态。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创设性表达

将宏观法治思维范式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类法治文明新形态中展开运用,在思维改造层面展开了一场体系化、全方位、深层次的思维革命。该类创设性表达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改造传统思维习惯和治理模式的进程中,在面对各类复杂问题处置尝试提供可能的理想思维方法的同时,亦基于法治思维生成在改造层面蕴含强大动能的创设指引。

首先,辩证调适思维创设是思维改造的逻辑起点。该类思维创设基于以法治推动和谐、增进福祉的立场考量,从凸显法治调适过程中法理、规范乃至法律制度互通性、融贯性的角度,来切实推动所涉调适机制与方法在社群关系、利益关系乃至价值平衡等方面的现代化转型。所涉法治变革进程应特别强调运用辩证思维方法,来协调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乃至生态文明耦合发展,从而在全方位增强民众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的目标导向下,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其次,系统全局思维创设是思维改造的架构形态。该类思维创设置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格局中,从系统思维角度来全面认知“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路径选择”^③,以体系化架构相应的全局性建设方略。所涉法治建设整体布局围绕内在面向的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外在面向的贡献全球治理中国智慧来具体展开;内在方面应立足于对法治体系建设各环节、全过程的类型化解构与经验总结,来切实保障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科学化与实效性;外在方面则应置于大历史观和经济全球化战略的视角,来积极探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背景下全球法治体系变革的可能性与可行性。

最后,创新监督思维创设是思维改造的保障手段。该类思维创设立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力量指引,为不断充实完善相关制度供给所需监督保障创新乃至法治手段创新提供科学、自

① 彭中礼:《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法理意蕴》,载《求索》2023年第3期,第145页。

②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的方法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1期,第10-11页。

③ 张文显:《法治现代化的“共同特征”和“中国特色”》,载《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2期,第14页。

洽的价值基石与观念支撑。所涉创新思维应针对“如何构建良好的国家治理体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有效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确保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质量与效益”^①等重大现实命题,通过系统性、持续性的统筹谋划、循序渐进与依宪、依法改革,来实现在预防和惩治腐败、权力制约与平衡等监督面向上的节点式、机制性重点突破。

(二)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界分要素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界分要素是宏观法治思维范式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本土化法治文明形态中展开运用的界分结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法治文明新形态,其本身即从法治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标志角度寓意着鲜明的标识性区分。该类法治文明形态可谓一种引领推动与实践导向演进发展相结合的协同互动式法治类型,并因循其特有的渐进式、内生式法治整合逻辑,来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互鉴及传承过程中的有机统一,以充分彰显相关法治理论的中国特色。探究所涉范式运用界分应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一种标识性新形态,围绕不同的要素或标准来展开相应的类型化界分。

1. 学科谱系界分

该面向的法治思维运用类型化界分主要围绕相关学科谱系展开。一方面,其可从传统法学学科划分角度,来探究“中国式宪法现代化、中国式行政法现代化、中国经济法现代化、中国式民法现代化、中国式商法现代化、中国式刑法现代化、中国式诉讼法现代化、中国式社会法现代化”^②。另一方面,其也可立足于新兴的党规国法结构,遵循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融通互联的执政理念,通过梳理党规与国法这两类规范系统之间的效力连接,来构建实现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可行模式。

2. 路径方法界分

该面向的法治思维运用类型化界分主要围绕相关路径方法展开。其应首先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历史逻辑、文化底蕴与价值意涵,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来明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传统传承路径。从而,以其围绕静态意义的规范构造与动态意义的规范变迁,来梳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支撑性体系构造。在此基础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方法论层面的宏观与微观表达上,亦可依循宏观面向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法治化和微观面向的国家、社会事务乃至经济、文化事业法治化这两种法治进路来具体构建。

3. 发展目标界分

该面向的法治思维运用类型化界分主要围绕相关发展目标展开。其大致涉及从个体意义到整体意义的四类目标形态,应立足于“解民忧、谋民利、护民权、惠民生、保民安的制度举措”^③所表征的个性化民生需要目标,在有序推进不同文明样态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方向引领下,尝试落实

^① 张守文:《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调整》,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5期,第60页。

^② 付子堂:《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人权价值及其世界意义》,载《人权》2023年第6期,第8页。

^③ 雷磊:《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的政治意义、实践意义与历史意义》,载《中国法治》2023年第2期,第31页。

法治文明与生态文明融通共建、法治中国与美丽中国相辅相成的代际意义生态保护目标。在此基础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着眼于国家法治整体建构、全面发展前提下促进国家法治与区域法治协调发展的区域协调目标,以及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前提下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新发展的和平发展目标,亦有必要在内外互联的整体战略布局过程中同步彰显。

三、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面向

法治思维面向是探究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法治思维结构命题的内涵载体。法治思维往往强调基于对法治的理性认知,来促进所涉规定、知识与理念的切实实施,特别是在“运用法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过程”^①中,有必要凸显法治思维的行为转化。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面向即是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中探究宏观法治思维范式行为转化具体面向的现实结果,可以从连接相关理念、制度与行为的融贯性中介角度出发,围绕解决现实问题所需的法律精神、逻辑、原则与规范,来梳理相应的“国家治理的理念、视角和思路”。^②基于此,解析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面向,可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所蕴含的思维要素置于价值、规范、事实的不同面向,有序进行相应的价值判断、理性思考与效果衡量,以厘清彰显“作为形式理性的法治和法律是至上的”^③特性的法治思维要素的载体要义。

(一)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价值面向

解析该类面向旨在厘清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要素置于价值面向所呈现的观念与体系的内涵载体要义。宏观法治思维范式往往在理性认知,追求公开公平公正等价值共识的动态过程中,围绕“符合法治的精神、原则、理念、逻辑和要求的思维习惯和程式”^④而具体展开。其在价值面向通常立足于“树立法律在社会中的最高权威,实现法律对权力的有效驯服,切实保障公民的自由和权利”^⑤的共识,来明晰凸显“法律至上、权利本位、权力制约和程序公正”^⑥的思维要素表达要义,并促进社会公众自觉遵循法律原则、规则乃至通过法律方法来思考、处理各种现实问题。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探究宏观法治思维范式在价值面向的行为转化结果,可围绕第一性的本原动机和第二性的运行目标来分别厘清其内涵载体,以在法治思维引领体悟公平正义的现实行为过程中,切实保障所涉主体的法定权益与合法权利。

1. 作为本原动机内涵的价值观念载体

彰显现代法治精神的宏观法治思维范式在本原动机面向,往往围绕“主观见之于客观的”^⑦价值观念来具体展开。相应的价值观念表达通常指向生存、平等、自由等价值观追求,以及“尊重人权和

① 陈金钊:《法学意义上的法治思维》,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年第1期,第79页。

② 蒋传光:《法治思维:创新社会管理的基本思维模式》,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第5页。

③ 谢晖:《论法治思维与国家治理》,载《东方法学》2021年第2期,第98页。

④ 韩春晖:《论法治思维》,载《行政法学研究》2013年第3期,第9页。

⑤ 梁迎修:《理解法治的中国之道》,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6期,第3页。

⑥ 宋才发:《边疆民族地区安全治理的法治思维探讨》,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第148页。

⑦ 关保英:《论行政执法中法治思维的运用》,载《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10期,第201页。

自由、维护秩序和安全的思维”^①,强调在“对公平、正义、权利、自由的价值追求”^②过程中实现依法办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一种我国如何践行乃至发展法治的经验总结与规律认知,所涉价值观念往往根植于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及和平性,充分凝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神与历史逻辑力量,同时兼具我国法治形态的本土现实性与世界范围法治形态的基本特征。该类法治文明新形态所蕴含思维要素的观念内涵载体要义往往指向第一性的本原动机面向的价值观念表达。

事实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反映文明社会法治现代化进程客观规律、确证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③的法治建设新范式,并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法治领域呈现的核心要义,彰显于独具科学底蕴、时代特征与全球视野的习近平法治思想表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践行过程。该类法治文明新形态在价值观念方面旨在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从而依托内嵌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法治保障活动,来全面显现其以人本理念、人文关怀乃至人权价值为表征的鲜明特色。

该类法治文明新形态的逻辑起点即在于更为强调从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来促进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与更高水平的人权保障。其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定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独特性的典型表征。基于此,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价值理念,从人民的主体地位、合法权益、参与路径和监督方式等方面,在法治建设进程中确证并宣示了实现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的历史性飞跃。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在强调依托共同富裕目标定位来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价值意涵的同时,以共同富裕引领法治建设,以法治建设成果保障公平、效率与分配正义,从而切实保证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成果与发展实效能够更为全面、公正、平等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共享。

2. 作为运行目标内涵的话语体系载体

宏观法治思维范式在运行目标面向凸显权利义务、权力责任之间的双向交互要义。所涉主客观交互的运行目标表达,旨在“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④,从而常态化地将各项工作置于法治轨道上切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一种兼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涵与全人类共同价值意涵的法治文明新形态,其在充分显现本土法治资源的价值意涵同时,亦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客观事实,借鉴吸收了世界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创造性阐明了推动法治文明发展的客观规律与系列理论、实践问题,从而依托其独具特色的法治理念、制度及实践,在运行目标上呈现出在文明、制度与理论面向的多元话语样态。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所蕴含思维要素的体系内涵载体要义往往指向第二性的运行目标面向之话语体系表达,具体包括文明话语、制度话语、理论话语在内的话语体系及相应的话语权。

首先,就文明面向而言,该类法治文明新形态立足于推动我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

① 江必新:《法治思维——社会转型时期治国理政的应然向度》,载《法学评论》2013年第5期,第4页。

② 陈金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意蕴》,载《法学论坛》2013年第5期,第5页。

③ 公丕祥:《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2023年第3期,第23页。

④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86页。

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的使命定位,蕴含并呈现出自主型法治的独有特质。其围绕“植根社会主义土壤且指向未来的文明形态,超越资本主义的文明形态”^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要求,尝试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全新意涵乃至思维面向,来积极拓展、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话语范畴意涵,以切实提升我国在世界法治文明发展话语体系中的话语权。

其次,就制度面向而言,该类法治文明新形态围绕我国国家治理规则秩序的历史逻辑与现实逻辑,来构建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引领下的法治运行系统。其根据我国的客观制度环境与民众现实需要,针对形成稳定化、规范化、可预期的法治秩序目标,来推动实现从规范化、法制化到法治化的进阶。立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中固有的和谐观念,承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制度话语往往蕴含着公平正义、规则与适用平等、文明互鉴等基石价值要素,并依循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保障功能定位,实现了人民至上立场中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价值要素进阶。该类制度话语应基于人民权益、民生福祉乃至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依托法治保障来引领迈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的内涵式、集约型高质量发展进路。

最后,就理论面向而言,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充分彰显了围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价值意涵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来构建法治理论体系的战略定位与大局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通过系统解答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策略进路与目标方向等重大问题,来阐明所涉“法治理论上的一般与特色、法治布局上的整体与重点、法治价值上的中国与世界”^②等命题,以成就其更为多元、更加广延、更高层次的法律价值目标理想。该类理论话语应立足于理性化的社会关系架构,来明晰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建设方案。其既要通过兼顾效率与公平前提下的高效法治建设来规范社会秩序、维护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也要反对法律“拿来主义”乃至霸权主义,以切实迈向平等互利、文明互鉴的法治道路。

(二)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规范面向

解析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规范面向旨在厘清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要素置于规范面向所呈现的系统与事项的内涵载体要义。宏观法治思维范式往往围绕“符合法律逻辑的方式对所要处理和解决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形成结论”^③的逻辑推理和思维活动过程而具体展开,并在规范面向始终有序推进识别、认知、评判相关规范依据的思维决策过程。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探究宏观法治思维范式在规范面向的行为转化结果,可围绕宏观整体和微观局部来分别厘清其内涵载体,在“运用法治方式、手段凝聚共识、规范行为、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动科学发展”^④的现实行为过程中,从合宪性、合法性判断的角度来剖析所涉争议性行为、权利诉求与利益关系。

1. 作为宏观整体内涵的规范系统载体

彰显规范要义的宏观法治思维范式在宏观整体面向,通常针对一般意义或特殊意义的不同思

^① 黄建军:《唯物史观视域中的人类文明新形态》,载《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10期,第96页。

^② 邢庆民:《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形成及智识贡献》,载《东岳论丛》2023年第6期,第185页。

^③ 王祯军:《论法治思维在维稳中的意义、向度及形成》,载《法治研究》2013年第8期,第9页。

^④ 朱华仁:《深化法治建设应注意把握好五个关键词》,载《法制日报》2012年12月19日,第7版。

维层面来凸显相应的规范系统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一种强调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表达科学有效地转化为国家法律规范、党内法规规范等多元规范设定的法治文明新形态,通过全面从严治党来引领推动全面依法治国是它所构建规范系统的本质特征。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所蕴含思维要素的系统内涵载体要义往往指向宏观整体面向的规范系统表达。

事实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规范系统表达应针对“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设施等保障条件”^①,置于本土化视域下对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相结合的法治建设体制展开系统设计。相应规范系统约束下的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往往是互联互通的,应立足于条款规范、体系架构与适用程序这三个层面,依托静态意义的规范构造与动态意义的规范变迁,进一步明晰置于党内法规制度与国家法律制度互动式保障格局中的规范预期。

一方面,人民民主法律化乃至法典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载体形式维度的预期指向。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即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载体形式的成功确立,特别是依托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等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载体,使得彰显特色型法治道路中自主性理论要义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表达成为了一个从理论构想到制度事实的实证性规范概念。基于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应进一步围绕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导立法、凸显一元与分层多分支相结合的立法体制,尝试通过以宪法为核心、以基本法律为支撑的规范体系的整全性、实效性进阶,来夯实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促进立法民主化与科学化所需的制度表达,以成就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在载体形式维度的规范预期。

另一方面,誓言结构下的稳定性约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精神宣示维度的预期指向。入党誓词和宪法誓言的双重誓言结构建立起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这两个规则体系之间的规范性联系^②,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精神宣示的规范性效力的初步确立。其通过独立于道德原则的思想规则宣示乃至羁束,围绕权属确认、关系稳定、行为规范乃至事项清晰等方面的预期表达,逐步完善自我革命规范体系,并将法治理念践行于国家治理各领域、全过程;进而,依托对各类规范性文件乃至规范设定应有的尊重与羁束自觉,来明晰面向相关行为主体的稳定性约束,以成就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在精神宣示维度的规范预期。

2. 作为微观局部内涵的规范事项载体

宏观法治思维范式在微观局部面向,往往依据宏观整体面向的规范系统建构,来展开形式与实质双重合法性评判下的规范事项设定。形式合法性评判下的规范事项设定要求指引、规制各类社会成员“将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规定,作为自己思考问题的出发基点、个人行为的基本准则、公权力行使的边界和界限、社会评价的主要标准和依据”。^③实质合法性评判下的规范事项设定则强调应严格依循普遍性优于特殊性、盖然合法性优于实然合理性的权利义务保障线索指引,来约束权责配置、决策进程与纠纷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所蕴含思维要素的事项内涵载体

^① 黄文艺:《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构建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对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法治要义阐释》,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6期,第18页。

^② 参见张立伟:《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双重誓言结构下的规则秩序》,载《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12期,第20页。

^③ 杨建军:《法治思维形成的基础》,载《法学论坛》2013年第5期,第16页。

要义往往指向微观局部面向的规范事项表达,共同性法治文明所具备的一般规范事项是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意涵下规范事项的应有之义,但不是全部,更有必要厘清以合宪性审查、法治政府建设和共同富裕为表征的特有规范事项。

首先,合宪性审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体系约束维度的特色表达。实现“在保障宪法实施基础上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与法律秩序的统一”^①是法治建设的节点性标志。具有中国特色的“对所有规范性文件在备案审查中实现合宪性审查的实践”^②,即体系性处置各类规范性文件与宪法的一致性问题。其“以监督完善立法,以立法深化监督”^③,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尊严的过程中确保成就针对整个法治体系的全面约束。

其次,法治政府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主体规制维度的特有表达。“围绕坚持党的领导、法治引领、良法善治、抓好基层治理等几大核心要素展开”^④的法治政府建设,即从组织架构、方式路径、指标体系乃至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等主体规制角度,明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政权组织要义。持续、高效地共同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项基本要求,旨在针对“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必须处理好的十大关系”^⑤,通过“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务公开、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实行电子政务、促进公众参与、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构建高效反腐败机制、建设服务型政府”^⑥,对行政权形成有效的规范制约。^⑦

最后,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目标引领维度的特有表达。实现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⑧,从“法治是共同富裕的制度资源,对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⑨的目标引领角度,明晰了迈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宗旨结构要义。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共同富裕目标在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同时,还需积极应对区域发展不平衡的挑战。所涉法治文明新形态则应立足于完善相关制度与法治秩序考量,尝试围绕受众共享、协同发展与整体可持续性等方面,来“推进与共同富裕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共同富裕制度体系”。^⑩该目标的实现应首先依托法治手段来有序推进收入分配改革,进而立足于整体富裕、公平分配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方向引领,尝试“在自由与富裕的基础上为实现社会平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系统、全面的法治保障”。^⑪

(三)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事实面向

解析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事实面向旨在厘清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要素

① 胡玉鸿:《法治中国建设的良法图景》,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年第1期,第29页。

② 范进学:《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之“四重维度”论》,载《东方法学》2023年第4期,第15页。

③ 温泽彬、苏升:《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的双重路径》,载《长白学刊》2023年第5期,第95页。

④ 彭涛、牟苑双:《中国式现代化中法治政府的基本维度》,载《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6期,第23页。

⑤ 曹懿:《论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演进与发展转型》,载《行政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第117页。

⑥ 姜明安:《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与营商环境改善》,载《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第92页。

⑦ 参见王万华:《法治政府建设的程序主义进路》,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4期,第99页。

⑧ 参见张守文:《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及其经济法理论解析》,载《当代法学》2024年第1期,第57页。

⑨ 张文显:《法治是共同富裕的制度资源》,载《法治社会》2022年第3期,第1页。

⑩ 张文显:《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1期,第26页。

⑪ 姜秉曦:《共同富裕与法治——宪法“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条款的融贯解释》,载《法治社会》2022年第3期,第55页。

置于事实面向所呈现的目标与保障的内涵载体要义。宏观法治思维范式往往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等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乃至基层治理实践命题,能动性地成就“协调利益、化解矛盾的可靠手段”^①引领。其在事实面向旨在明晰保持国家法治秩序稳定的相应治理功能要义。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探究宏观法治思维范式在事实面向的行为转化结果,应当围绕形式理性维度的应然理想和实质理性维度的实然现实来分别厘清其内涵载体,在依法防范、制止、打击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②的现实行为过程中,有效应对总体国家安全观意涵下的各类现实风险。

1. 作为形式理性内涵的目标事实载体

彰显事实要义的宏观法治思维范式在形式理性维度的应然理想面向,通常强调“运用法律精神、法律原则、法律逻辑和法律规范对各种社会问题进行分析”^③来解构特定目标事实,以识别相应规范依据、强化所涉法治理念、深化对相关治理难题的理性认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种依托现代技术手段驱动、指向特定功能目标与事实确信的,促进以人民为中心前提下有组织、有规划、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文明新形态。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所蕴含思维要素的目标内涵载体要义往往指向形式理性面向的目标事实表达。

一方面,就功能目标而言,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旨在立足于推动全面协调发展的法治建设考量,依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来切实推动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从而有效贯彻坚守共同富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使命任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即在于通过对公正、发展、民主、生态等理念的体系化坚守,来促进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与更高水平的人权保障,以切实践行“关注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人权保障、产权保护、安定有序、环境良好的美好向往,满足人民对美好法治生活的向往”^④的任务宗旨。其在自主选择、适用契合本国现实国情的法治发展模式过程中,还应依托推进物质、精神、政治、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体系性彰显“法治为现代化事业发展提供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自身的现代化转型”^⑤的功能要义。

另一方面,就事实确信而言,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是被实践证明了的符合我国基本国情、民众期许和发展要求的法治道路。其在道路方向上的事实确信源自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成果的承载,以及根植于我国基本国情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引领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检视实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实践导向型法治建设模式,强调推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我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而成就为兼具法治文明发展共同性与中国特色实践自主性的法治进路。相应的事实确信表达往往由作为社会主义法治本质要求和主要标准的人民性所决定,依托蕴含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这三重逻辑来具体彰显;并在充分显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方案、经验独特价值的同时,“集中体现世界法治文明发

① 江必新、龙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的目标要求与实现路径》,载《求索》2022年第2期,第154页。

② 郝铁川、宋伟:《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重大风险——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总体安全观重要论述》,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0年第7期,第1页。

③ 张渝田:《试论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载《天府新论》2013年第3期,第75页。

④ 张文显:《中国法治40年:历程、轨迹和经验》,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5期,第14页。

⑤ 郭晔:《跨科学学理化阐释是拓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的必由之路》,载《荆楚法学》2023年第6期,第9页。

展大势,辩证汲取世界法治现代化进程的有益经验,积极参与全球法治发展经验的对话交流”^①,以全面宣示其作为自主型法治模式范例的道路确信。

2. 作为实质理性内涵的保障事实载体

宏观法治思维范式在实质理性维度的实然现实面向,往往在规范与事实的交互作用、整合进程中,“通过判断、推理,形成认识和解决相应问题的结论、决定”^②,由此实现对具体保障事实的有效规训与塑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充分展现本土化特质的法治进路,从主体保障与对象事实这两个方面凝练科学理念。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所蕴含思维要素的保障内涵载体要义往往指向实质理性面向的保障事实表达。

一方面,就主体保障而言,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旨在强调置于法治秩序框架下将党的领导融贯于国家治理全过程,并强调持续性推进以自我革命为表征的全面从严治党,来带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活动。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本质特征、宝贵经验与根本政治保证,其本质要求在于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现代化,以全面践行党的法治理念,特别是应在巩固、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权组织形式前提下,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下表率性地“把宪法原则和法治要求落实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各环节、各方面,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有序运行”。^③

另一方面,就对象事实而言,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旨在立足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体化建设,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制度保障角度,来明晰其置于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的党规国法二元结构中的基本特征与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立了一种立足于我国现实国情,充分体现法治一般规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质融通互联的全新法治文明样态。其在客观、理性反映文明社会法治运行规律的同时,亦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目标定位与方向要求,同步坚持并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并特别强调中国特色合宪性审查制度、国家监察体制乃至监督规范体系的标志性效能保障作用,以造就充分彰显人民民主专政特质、强调正确政治立场的特有方案。

四、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样态

法治思维样态是探究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法治思维结构命题的外延表征。根植于特定思维要素基础上的法治思维,通常围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法治建设有不同的重点”^④,呈现出独具相应意象特征的不同样态。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样态即是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中探究宏观法治思维范式所呈现不同样态的现实结果。基于此,解析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样态可尝试将其置于规制可能恣意的公权力前提下,围绕彰显相关合法性、

① 公丕祥:《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的内在逻辑》,载《法学》2021年第10期,第8页。

② 姜明安:《法治、法治思维与法律手段——辩证关系及运用规则》,载《人民论坛》2012年第14期,第7页。

③ 陈柏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中国特色》,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2期,第9页。

④ 孙光宁:《从法律思维到法治思维:中国法治进程的拓展与深化》,载《学术交流》2015年第1期,第92页。

合理性、合目的性考量的法治权威、法律信任、法律整合样态,来梳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中思维要素的类型化表征。

(一)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权威思维样态

解析该类样态旨在梳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思维要素彰显合法性考量的法治权威表征。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探究宏观法治思维范式所呈现法治权威样态“运用法律规范、原则、精神对所要处理的问题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思考”^①的现实结果,应当首先厘清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蕴含的合法性考量,进而明晰该类考量引领下的法治权威表征。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蕴含的合法性考量

合法性考量通常强调“‘根据法律的思考’,把法律当成思考解决法律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②来凸显法治的权威性,以设定、调适各类社会成员的不同行为模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国家根本法基础所凸显的法治权威性,指向宪法基本原则与基本精神所确立的权威要义。现行宪法对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体系性确认与阶段性充实,明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应蕴含的宪法逻辑与政治方向。相应的行为模式设定与调适旨在凸显“以规则为中心,合法性判断为优先,限制权力保障权利,坚持正当程序”^③,进而在法治权威的确立过程中,“通过对所涉权力、权利的控制与保护,来确证其在普遍适用范围内的信服威望与支配力”^④。

该类考量作为一种外化表达,往往以“维护现有秩序和传统价值”^⑤为其典型特征。基于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应在规则价值彰显过程中,依托宪法引领下的现代法律体系,来确证、固化其形式理性。^⑥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作为一种必须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法治实践表达,在从法制迈向法治、从法治建设转进为治理革命的践行过程中,应凸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路径的科学选择,并将其置于根据我国现实国情针对性推动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来切实彰显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引领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特色优势。

2. 合法性考量下的法治权威表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党引领人民治国理政的产物。党的领导即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方向保证,所涉法治权威表征主要指向党的领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的重要作用,进而明晰“法律在整个社会调整机制和全部社会规范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⑦的宪法和法律权威要义。

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应立足于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方向引领,围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相统一而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各类指标化、清单化目标任务,来凸显对党的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话语表达的实践确证与检视;进而从法治理论与制度建

① 蔡宝刚:《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下的反腐路向论纲》,载《法学杂志》2013年第11期,第51页。

② 陈金钊:《高度重视法治思维的作用》,载《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1期,第48页。

③ 于浩:《当代中国语境下的法治思维》,载《北方法学》2014年第3期,第153页。

④ 赵谦:《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的权威象征论——以公共文化设施条款为定性基准》,载《法学论坛》2022年第5期,第139页。

⑤ 陈金钊:《重新界定法治与改革关系的意义》,载《江西社会科学》2016年第1期,第135页。

⑥ 参见蔡宝刚、杨显滨:《重温形式理性法律的特质——韦伯视野及当代价值》,载《法学杂志》2012年第10期,第42页。

⑦ 付子堂、陈建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载《红旗文稿》2013年第23期,第17页。

构、法治道路与模式选择等方面,来明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对全面深化法治改革所提出的更高要求。相应的预设权威表达应置于尊重、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与权威的心态、观念与理论的践行过程中,以科学、有效地“运用宪法和法律的原则、规范、精神及法律逻辑进行合宪与违宪、合法与违法的分析判断与正确决策”^①,最终依循法律至上的思维逻辑指引,来促进社会公众养成对法律心怀敬畏、自觉依法办事的习惯。

(二)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律信任思维样态

解析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律信任思维样态旨在梳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思维要素彰显合理性考量的法律信任表征。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探究宏观法治思维范式所呈现法律信任样态外化为“人们对法治的认知以及自发地遵循法律规则并运用它来衡量社会现象”^②的现实结果,应当首先厘清该类法治文明新形态蕴含的合理性考量,进而明晰该类考量引领下的法律信任表征。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蕴含的合理性考量

合理性考量通常强调置于“法治理念应用于法治实践时反映在实践者思维中的特殊过程”^③,来彰显“以法治自信、自觉为外在表现”^④的信任要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围绕传统与当下、理论与现实所汇聚的法律信任,指向促进各类社会成员实现与法律规范有序约束之间的过程性交往。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在丰富了我国法治话语体系的同时,亦在“协调好法治发展进程中的传统性因素和现代性因素”^⑤追求中显现其时代要求,而成就为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法治文化软实力样态。

该类考量作为一种愿意选择法律来理性调控所参与社会关系的手段,全面践行“所蕴含和展现的人民性、深刻性、全域性以及社会主义属性”。^⑥基于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我国社会历史文化传统与实然法治现实紧密结合的产物,奠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并从体制机制与社会现实、主观理论与客观实践等不同侧面,促进域外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与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在遵循法治建设一般性特征与普遍规律的同时,更为强调基于本国国情来探索创新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顶层架构,以成就超越一般的法治模式、充分彰显本土化特色的法治中国样态。

2. 合理性考量下的法律信任表征

所涉法律信任表征往往在确证“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⑦的前提下,通过践行“以遵循法律规则和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准绳、以法定程序为步骤、以公平正义为目标”^⑧,

① 殷啸虎:《法治思维内涵的四个维度》,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4年第1期,第14页。

② 梁平、李少军:《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状况及其培育机制研究》,载《河北法学》2016年第12期,第81页。

③ 向立、朱俊:《论地方政府的法治思维——以法治地方建设纲要为中心》,载《理论与改革》2015年第1期,第136页。

④ 周叶中:《以法治思维的培养为突破口推进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载《理论视野》2017年第5期,第20页。

⑤ 公丕祥:《新时代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原创性思想》,载《南京社会科学》2022年第7期,第4页。

⑥ 汪习根:《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体系》,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6期,第12页。

⑦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京举行》,载《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4日,第1版。

⑧ 杜朝举、徐志远:《法治精神、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依法治国的三个维度》,载《广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第131页。

以实现“对于行为与秩序的安定性追求”^①。其应切实强化对法治本身所蕴含理论共识与制度发展的信任,“依据法律的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和具体规范来观察社会、思考社会和引领社会发展”^②,进而“崇尚法治、尊重法律,自觉将法律付诸实践,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③,以科学规范各类社会成员的思维方式。

一方面,就理论共识信任而言,针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国特色、本质要求、战略安排、目标任务、重大原则等一系列重大问题”^④来梳理其理论脉络,即“从静态的法律制度到动态的依法治国、从法制到法治、从管理到治理、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从法治国家到法治中国”^⑤,以期达成从本体、价值到方法相统一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共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应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科学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主体性表征,围绕理论逻辑力量与创新性法治实践,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运行机理;并在依宪执政、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一体化运行,践行法治核心要义,维护社会安定与秩序,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等方面,成就了广泛的理论共识。该类共识信任亦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的权威性理论阐释,旨在围绕“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有人事组织保证,建成法治政府,提高司法公信力,约束执政权普遍规律”^⑥等要求,以成就文明交流互鉴过程中不断探索价值与规范创新的法治现代化理论确信。

另一方面,就制度发展信任而言,往往围绕强化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融通互联的理念、建立健全党内法规体系、有效运行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等制度动力要素,以明晰发展引领下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制度共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一种将法治理念践行于国家治理各领域、全过程的制度调适、发展样态,应强调基于我国的客观制度环境与现实需要,来自主选择、设计并适用契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本土化法制样态。所涉法治运行系统,有必要针对激发组织活力、促进社会公正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以主动变革未能与生产力发展要求充分协调的法治体系。该类共识信任旨在遵循反对法律“拿来主义”乃至霸权主义的目标引领,依托凸显和平、共赢的全球发展动能增进来强化自身发展能力、优化全球治理体系,以践行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法治形态制度确信。

(三)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律整合思维样态

解析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律整合思维样态旨在梳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思维要素彰显合目的性考量的法律整合表征。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探究宏观法治思维范式所呈现法律整合样态在体系化思想认知整合活动中强调“一切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最终都可以通过法律来协调和化解”^⑦的现实结果,应当首先厘清该类法治文明新形态蕴含的合目的性考量,进而

① 褚国建:《论法治思维》,载《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6年第6期,第123页。

② 周叶中:《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法治思维》,载《红旗文稿》2019年第16期,第11页。

③ 马廉颇:《法治思维的历史发展与启迪》,载《岭南学刊》2015年第1期,第17页。

④ 公丕祥:《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2023年第3期,第3页。

⑤ 汪习根:《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体系》,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6期,第17页。

⑥ 郝铁川:《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特点与经验》,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3年第3期,第48页。

⑦ 汪习根、汪火良:《执政党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的重大意义与基本路径》,载《学习与实践》2015年第1期,第58页。

明晰该类考量引领下的法律整合表征。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蕴含的合目的性考量

合目的性考量通常强调作为一种促进实现事物阶段性发展的方向意志表达,立足于社会整体思维,在相应的法律整合过程中,通过所涉国家治理理念、视角和思路的及时更新,来有效维护社会生活秩序稳定、经济和谐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旨在依循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路,在从改革到深化改革的既有架构的有序性、目的性改革过程中,不断地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首先,国家层面的合目的性考量应围绕法治强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目标展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一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法治工程方案”^①,应以建设国家治理现代化场域中的社会主义法治强国为目标,来充分彰显其实践特色乃至确立相应的制度自信与定力。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预期引领与规范保障,所涉国家层面的合目的性考量应在方法论层面强调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以促进法治强国目标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战略的融通互联。其将法治这一本原性治理方式根植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环节,以科学构建法治建设中国方案。

其次,公民层面的合目的性考量应围绕公平发展目标展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一种强调“捍卫人之为人的尊严与保障人的全面发展”^②的法治文明新形态,往往围绕人民至上的立场准则来定位所涉公民层面的合目的性考量。其立足于“超越个体利己主义、国家利己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自主性责任感驱使下的使命型现代化”^③要求,所明晰的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公平发展目标,充分彰显了该类法治工程方案应蕴含的鲜明中国特色与现实需求。

最后,社会层面的合目的性考量应围绕法治文明目标展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一种确证法治文明形态的法治社会的新样式,在文明社会法制发展演进实践活动中,提升了我国在世界法治文明发展话语体系中的话语权。所涉社会层面的合目的性考量即强调针对提出具有中国特色之法治文明发展主张的法治文明目标而具体展开。其往往注意吸取人类法治文明的经验,并围绕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的典型特征,体系性梳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本土资源并阐明其意义。

2. 合目的性考量下的法律整合表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一种产生于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的法治理论表达,它的践行路径往往为通过全面从严治党来引领推动全面依法治国所定位,使得相应“现代法治建构的中国方案始终镶嵌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整体进程之中”^④。所涉法律整合表征主要指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的路径方案整合。其往往尝试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乃至基层治理实践活动中促进实现法治要素的协调统一。

^① 公丕祥:《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的演进历程》,载《学术界》2022年第4期,第15页。

^② 马长山:《数字公民的身份确认及权利保障》,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4期,第39页。

^③ 刘鹏飞:《中国式现代化的使命型本质》,载《学习与实践》2024年第1期,第3页。

^④ 喻中:《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建构方案》,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2期,第26页。

这一法治文明新形态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的实现过程中,依托法治国家建设乃至法治系统整合来充分发挥其理想效能。其应遵循在法治框架体系内统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的原则导向,以强调“根据法治的精神、按照法律的逻辑来思考、分析、解决问题。讲究规则、程序,讲究依法办事、平等协商、冲突性合作、互利双赢的意识”。^①

基于此,所涉路径方案整合应依循这一兼具法治文明发展共同性与中国特色实践自主性的法治建设进路,在“创造性地阐发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大历史观,高度重视学习和总结历史,充分借鉴和运用历史经验,科学分析中华法律文化传统”^②的过程中,围绕从定向式、事务化的静态调整迈向互动式、体系化的动态集成与整合,尝试造就彰显法治建设一般规律、与现实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文明新形态,从而创设一套切实可行的法治自主发展成功范例。其首先立足于从法治本体、价值到法治方法协调统一的逻辑前提,以强化法治发展的协同性、互助性、整体性与系统性,并充分融合在法治建设推进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类规范与事实间的冲突乃至规范适用矛盾。该类以复合属性、联动方向、多元规范和整体制为表征的特有法治建设路径,应围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普遍的行为准则与国内外法治统筹协调推进的现实需要,来根据不同类型、层次与阶段明晰相应的实施方案。

五、结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一种具有中国特色意涵要求、事项表征与实践导向的法治文明新形态,其在法治思维运用过程中呈现出的独特性思维结构,充分彰显了我国法治改革进程中的特有逻辑。科学阐明宏观法治思维范式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标识性新形态中的行为转化具体过程与所呈现的样态结果,即成为了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法治思维结构命题研究的关键所在。首先,应针对该类法治文明新形态在理论方法和思维改造层面的践行与创设要义,以及围绕不同的要素或标准展开的类型化界分,以解构其蕴含的两类法治思维要素。其次,应分别围绕第一性的本原动机和第二性的运行目标、宏观整体和微观局部、形式理性维度的应然理想和实质理性维度的实然现实来厘清其内涵载体,以明晰相关思维要素置于价值、规范、事实不同面向中的载体要义。最后,应分别厘清该类法治文明新形态蕴含的合法性、合理性与合目的性考量,进而梳理不同考量下相应的类型化法治思维表征。基于此,通过对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法治思维结构中逻辑起点、内涵载体与外延表征的体系性表述,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乃至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法治思维在具体规范事实领域的检视与回馈式研究提供必要的范式参考。其或许亦是一种新兴部门法哲学视域下可行的法治思维理论研究进路。■

On the Structure of Thinking of Rule of Law in the

^① 李雅云:《善用法治思维化解社会矛盾》,载《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3年第1期,第40页。

^② 公丕祥:《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鲜明特征》,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第38页。

Contex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ZHAO Qian

(Law School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The uniqueness of thinking of rule of law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in the structural dimension of element of thinking, orientation of thinking and modality of thinking is often gradually achieved in the active application of thinking of rule of law in the practical process of rule of law road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hich is the core category concept and original legal concept of the legal construc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element of thinking is the logic starting point of exploring the proposition of the thinking structure. The element of thinking of rule of law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is the realistic result of using the macro thinking paradigm of the rule of law to express and distinguish in the rule of law road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the localized civilization form of rule of law, thus pointing to its thinking expression element and thinking boundary element respectively. The orientation of thinking is the connotation carrier of exploring the proposition of thinking structure. The orientation of thinking of rule of law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aims to clarify the essence of carrier of the element of thinking contained in the rule of law road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different aspects of value, norm and fact, thus pointing to its value concept and discourse system carrier, normative system and normative matter carrier, target fact and guarantee fact carrier respectively. The modality of thinking is the extension representation of exploring the proposition of thinking structure. The modality of thinking of rule of law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aims to sort out the typologic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element of thinking in the rule of law road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under the consideration of legitimacy, rationality and purposefulness, thus pointing to its authority of rule of law representation, legal trust representation and legal integration representation respectively.

Key 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 rule of law road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lement of thinking of rule of law; orientation of thinking of rule of law; modality of thinking of rule of law

本文责任编辑:董彦斌

青年学术编辑:任世丹